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表現績優獎勵辦法

民國 91 年 03 月 09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03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04 月 11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經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經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經校長核定
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經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，並藉表揚傑出學生團體及個人，以強化團隊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增進學校榮譽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表現績優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項目：

一、 參加校外課外活動競賽績優獎學金：

(一) 學生團體、個人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區域性之各項課外活動競賽，榮獲佳績者，依參賽隊數、人數等要件核發獎學金。

1. 國際性

(1) 獲第一名或最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二萬元。

(2) 獲第二名或次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

(3) 獲第三名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一萬元。

2. 全國性

(1) 獲第一名或最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六千元

(2) 獲第二名或次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五千元。

(3) 獲第三名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四千元。

3. 區域性

(1) 獲第一名或最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三千元。

(2) 獲第二名或次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二千元。

(3) 獲第三名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一千元。

(二) 申請時間得依活動事實於當學期隨時提出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核之；於學期末或寒暑假期間參與競賽獲獎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。

(三) 參加同一項目(含系列)之競賽，以最高榮譽申請，且同一學年以二次為限。

二、 個人課外活動表現績優獎學金：

(一) 前一學期擔任學生社團組織幹部，熱心公益且表現優異，得自薦或經行政或學術單位、學生組織、社團推薦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書面資料初選，並由學生事務處、各學院教職員代表各一名組成遴選小組遴選之。

(二) 每學期最多二十五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
(三) 申請時程與文件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實施。

三、 應屆畢業生課外活動表現績優獎學金：

(一) 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社團及公益服務活動，並有具體事蹟足堪褒揚者，得自薦或經行政或學術單位、學生組織、社團推薦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

書面資料初選，並由學生事務處、各學院教職員代表各一名組成遴選小組遴選之。每學期最多十五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四千元。

(二) 申請時程與文件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實施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